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0/4
24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9 (a)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协商工作的现状(第 4/CP.4 号决定)

为促进《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 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可能要点

主席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A. 授 权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3
C. 科技咨询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动	4	3
二、为促进《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 意义和有效的行动的框架的可能要点	5 - 38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 言	5 - 13	4
B. 按照《公约》进行技术转让的一般做法	14	6
C. 与行动框架有关的范围和责任问题	15 - 22	6
D. 为促进《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 取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的框架的可能目标	23	8
E. 为促进《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 取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的框架的可能要点	24 - 38	9

附 件

一、各个不同的当事者可采取的行动(汇编)	13
二、各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应如何处理第 4/CP.4 号决定附件所列的问 题的文件(综合摘要)	18

一、导 言

A. 授 权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请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尽一切努力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确定为加强《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可能要点(FCCC/SBSTA/1999/14, 第 75 段(g))。

2. 科技咨询机构还请其主席在进行这一工作时考虑到关于技术转让的协商工作的三次区域研讨会的结果(FCCC/SBSTA/1999/11、FCCC/SBSTA/2000/INF.2 和 FCCC/SBSTA/2000/INF.6)、各缔约方提交的关于第 4/CP.4 号文件附件所列的问题应如何处理的文件(FCCC/SBSTA/1998/16/Add.1)以及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关于技术转让的方法和技术问题的特别报告。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是对上述授权的反应。本说明反映了协商进程中的总体讨论的演变情况。本说明还归纳了各缔约方提交的观点并查明了为促进《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的框架的可能要点。气专委将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举行时向各缔约方提供其特别报告的副本。

C. 科技咨询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动

4.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审议为促进《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的框架的可能要点, 列出要点的优先次序并拟定具有侧重点的要点清单。科技咨询机构还可以向主席以及秘书处就技术转让协商工作方面的进一步活动提供指导意见。

二、为促进《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 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的框架的可能要点

A. 导 言

5. 秘书处举行了三次区域研讨会：1999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举行了非洲区域研讨会，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菲律宾的宿务举行了亚太地区研讨会，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萨尔瓦多的圣萨尔瓦多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研讨会。每个区域研讨会的议程都针对了第 4/CP.4 号决定附件所含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了技术转让问题的区域和全球方面。这些研讨会促进了各国和各区域在技术转让方面的具体形势和需要问题上进行信息分享和意见交流，也促进了为促进《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可能要点的讨论。

6. 研讨会得到了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财政和/或实物支持，也得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秘书处在组织研讨会时得到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菲律宾和萨尔瓦多政府的良好协助。

7. 上面提到的后两个区域研讨会还得到了由气候技术倡议主办的两次关于技术扩散问题的区域行业研讨会的合作。这一合作对协商进程起了重要的协助作用。尤其是通过使用其区域网络和能力，气候技术倡议行业研讨会促使这些地区的私人部门提供了范围广泛的信息投入。气候技术倡议在《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合作下，于 1999 年 7 月 14 至 17 日在斯洛伐克的布拉第斯拉瓦举行了另一次关于东欧地区技术扩散问题的行业研讨会。这一研讨会针对转型时期的东欧国家的情况，对协商进程提供了宝贵的投入。

8. 三个区域研讨会的结果证明了一个演变过程。在非洲举行的第一次区域研讨会上(FCCC/SBSTA/1999/11)，与会者就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进行了意见和经验交流，同时查明了在非洲地区妨碍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主要障碍。主席说，他认为这次研讨会是协商进程的一个良好开端，他指出，这次研讨会所获得的经验对于准备后来的二次区域研讨会十分有用。

9. 这次研讨会的讨论侧重于解决“什么”的问题(什么样的技术需要, 什么样的障碍, 各有关方面发挥什么样的作用等)。

10. 在亚洲和太平洋举行的第二次区域研讨会(FCCC/SBSTA/2000/INF.2)开始处理“如何”的问题(例如如何查明并评估技术需要, 如何查明并解决障碍, 各有关方面如何参与, 如何使这些意见归入到《框架公约》的行动框架之内。根据从第一次区域研讨会所得的经验, 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 采纳了一个新的做法, 即设立了三个工作组。这三个工作组以第 4/CP.4 号决定附件为基础, 审议了相同的问题。在各工作组内以及在研讨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 与会者讨论了为促进《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可能要点, 并提出了具体的意见。

11.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行的第三次区域研讨会(FCCC/SBSTA/2000/INF.6), 继续讨论了如何在缔约方之间按照《公约》规定进行持久和有效的技术转让, 对于私人部门在该地区技术转让方面所起的作用给予了特别的注意。

12. 在所有研讨会上, 包括在各工作组会议以及全体会议上, 主席并没有试图就下列问题开展讨论或使与会者达成协议: 从各工作组会议或最后会议产生的意见是否适当、是否实际可行或是否可以接受, 以及这些意见与行动框架是什么样的关系。

13. 本说明概述了协商过程的进展, 同时考虑到了各区域研讨会、各缔约方提交的文件以及关于技术转让的方法和技术问题的气专委特别报告。本说明分下列四个部分:

- 按照公约进行技术转让的一般做法;
- 与行动框架有关的范围和责任问题;
- 为促进《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可能目标;
- 这一框架的可能要点。

B. 按照《公约》进行技术转让的一般做法

14. 关于框架的基本组成部分，研讨会的与会者们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这些一致意见涉及第 4/CP.4 号决定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大多数与会者似乎认为：

- 开发和转让调适技术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是许多国家关心的问题；
- “技术转让”一词包含技术的“软”成分和“硬”成分；
- 政府的作用十分重要，尽管技术转让通常涉及许多方面并且是复杂的过程；
- 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大多数双边和多边项目方案，包括技术转让活动在内，主要是为了减轻贫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环境污染和改善公共卫生等目的。将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纳入到现有的项目和方案中，既能确保与气候有关的长期效益，又能获得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近期效益。反过来说，技术合作应该与可持续发展的优先目标相一致，应该建立在当地的知识和经验基础上，应该考虑到当地的环境考虑与气候变化的目标之间的相互促进作用；
- 对各国政府来说，总体发展计划、按照《公约》所作的承诺、促进技术转让的战略这三者之间应有紧密的联系；
- 能力建设是技术转让的重要方面；
- 针对具体国家的基于市场的技术转让方案是促进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的有效方式。

C. 与行动框架有关的范围和责任问题

15. 各区域研讨会所讨论的一个核心问题是与第 4 条第 5 款有关的范围和责任问题上的不确定性。与范围有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哪些行动应视为缔约方履行其按照《公约》所作的承诺？”与责任有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按照《框架公约》，如何衡量技术转让以及进行报告？”

(a) 哪些行动应视为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按照第 4 条第 5 款所作的承诺？

16. 研讨会与会者就哪些活动可以或应该被视为履行按照《公约》所作的技术转让的承诺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与会者将此概括为这样的问题：“按照《公约》所进行的技术转让与在《公约》之外进行的技术转让有什么区别？”研讨会上至少提出了两种不同的观点。

17. 一种意见认为，任何框架应该能够产生一种结果，这种结果应能够清楚地被认定为是对《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响应。这一意见认为发达国家的政府有责任采取行动履行其按照第 4 条第 5 款所承担的责任，并报告其所进行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结果。按照这一意见，由政府采取行动按照《公约》转让的技术不同于私人部门在《公约》之外转让的技术。

18. 好几位与会者将框架的范围与《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联系起来，第 11 条第 1 款涉及以赠款方式或在减让的基础上为技术转让提供财政资源。这些与会者指出，在这种基础上进行技术转让就要求政府在技术转让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而不是依赖于私人部门。

19. 另一种意见是，框架应该对技术转让采取更广泛的看法，考虑到自《公约》签订以来发生的许多变化和进展。制定一项根据《公约》进行有效和持久的促进技术转让的框架必须承认并考虑到这些进展，包括实际的双边和多边技术转让方案。持这一意见的人认为，只有当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方面的当事者之间建立了伙伴关系时，才能进行持续的技术转让。这一意见承认私人部门的行动，包括由政府加以推动的那些行动，认为这些行动有助于履行按照《公约》作出的承诺。

(b) 如何报告和衡量按照《框架公约》所进行的技术转让？

20. 总的来说，与会者认为，对于《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来说，任何框架应该能够改善对技术转让的衡量、报告以及计算。然而对于如何最好地衡量按照《公约》进行的技术转让，使用哪些指标来评价这些工作(例如使用财务指标、技术指标或市场影响力指标等)，没有共同的看法。而且，对于是否能够确立有意义的技术转让目标，都有分歧。

21. 有人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可能的办法，这就是修订《框架公约》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国家信息通报的准则(第 9/CP.2 号决定)。然而，缔约方需要审议报告的时间安排以及提供的资料的详细程度。

22. 有人指出，与国家信息通报和提交的文件所含的资料相比，实际上存在着更多的技术活动和项目的资料。这些资料在国家一级是可以得到的，或者说可以很容易地得到。任何框架应努力纳入对缔约方有用的这种资料。好几名与会者建议，可以建立并维持一个有关项目的数据库，以帮助各有关方面了解他人的经验。这样的数据库可以由秘书处维持，可以包含一个根据《公约》进行的得到承认的技术转让项目的登记册。

**D. 为促进《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
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的框架的可能目标**

23. 虽然参加各区域研讨会的与会者没有就什么可以构成一个框架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但它们在确定框架的目标方面有很大进展。可以确定下列几种目标：

- 促进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各个方面的当事者之间的协调，使它们能够进行合作性的工作，通过技术合作与伙伴关系(公共/公共、私人/公共、私人/私人)而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知识和做法的发展，包括向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扩散和转让；
- 对于按照《公约》进行的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信息，应改善其流动情况，并改善获得这种信息的机会，以及提高其质量和可比性，包括有系统地筛选和散发有关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演示项目的资料；
- 在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建设具体的能力，例如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与气候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为弥补在国家技术需要的评估协调方面的差距建设能力(包括列出优先次序的工作、培训、体制的加强和资金来源问题)；
- 改善向缔约方提供的援助的有效性，以便利缔约方实现《公约》的目标；具体来说，将发展中国家技术的优先需要纳入到附件一缔约方的

研究与开发、技术演示活动中，并按照《公约》改善在技术问题上的捐助国协调；

- 协助缔约方区分与《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特别有关的技术转让活动和与第 4 条第 5 款的承诺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活动。
- 消除在任何地方存在的妨碍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障碍。

E. 为促进《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
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的框架的可能要点

24. 对于为促进《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可能要点，各区域研讨会产生了大量的意见和建议，至少有两种办法可以用来介绍这些大量的意见和建议。一种办法是将各个方面可以采取的行動的各种意见汇集起来，例如所有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联合采取的行动以及伙伴关系；政府间行动。这样的汇编载于附件一。

25. 另一种办法是着重介绍在每个研讨会上得到大量注意的个别意见，特别是在最后两个研讨会上得到特别注意的意见。下文所介绍的意见就是得到人们广泛注意的那些意见。在介绍这些意见时不分先后。介绍这些意见是为了帮助缔约方着重审议可能由第六次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

26. 附件一所列的意见或下文所述的意见的优缺点并没有详细阐明。

技术需要和技术需要的评估

27. 在研讨会上广泛地讨论了技术需要的评估问题。有人建议，缔约方可以考虑开展合作性的方案，通过这些方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进行技术需要的评估。技术需要的评估可包括下列内容：技术影响分析；查明技术需要并列出其优先次序；建设持续的技术转让所需要的适当体制能力和人力资源。这样的方案可以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对捐助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当事者加以协调。这些方案可以通过将所有当事者例如将政府、工商界、技术机构、非政府组织都包括进来的程序，从而对当地的无害环境技术的需要和妨碍技术转让的障碍

进行评价。这些需要的评价结果可以是按优先次序列出一系列技术需要，列出涉及减轻和改造两方面内容的一系列气候技术活动方案。

28. 有人指出，一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已经完成了需要的评估或者已经列出了技术需要的清单。这些国家提出，对它们来说更要紧的是拟定并实施行动计划，以解决查明的需要。因此，这一点需要具有灵活性，考虑到各地区和国家之间的具体差别。然而，对于许多非洲国家来说，评估需要具有很大的意义。

技术信息

29. 三个区域研讨会的与会者都突出地强调获得技术信息以及传播技术信息的重要性。它们提出了采取行动的一系列建议；其中两项建议的内容是：

- 在每一个发达国家设立一个具有综合职能的技术转让“站点”，以协调和实施技术转让方案。这些“站点”可以在拟定项目和方案方面提供协助，以解决减轻和改造方面的优先需要；
- 汇总现有的无害环境技术，包括那些属于公共财产的技术，以及过去和现在的技术转让活动；

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建设

30. 在各个区域研讨会上，尤其是在非洲区域研讨会上，与会者提出并讨论了关于技术转让方面的能力建设的实际步骤。许多列为行动框架的可能要点的意见都提到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往往是消除任何缔约方存在的妨碍技术转让的各种障碍。

31. 区域研讨会上进行的讨论往往涉及到如下问题的各个方面：如何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促进技术转让。对下列五个关键的要点，每个研讨会的与会者尤其表示赞同：

- 对帮助实现和维持有效的技术转让最具有效的能力建设活动，是那些能够利用和提高现有的当地能力和技术的活动，对这些活动的作用应该能够加以量化；

- 技术转让不单单涉及所谓的“硬技术”，而且几乎总是要涉及到所谓的“软技术”(例如诀窍和做法)。事实上，有时涉及的完全是软技术。转让经验、知识、技能、诀窍以及做法，属于能力建设活动；
- 对现有能力进行评估，并查明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可以加以弥补的差距，这是关键的一步，这一点必须纳入到任何框架的设计中。现有的一些项目包含了由国家推动的由各方面参与的对技术需要的评估，这种项目提供了评估基础能力建设需要的有用模式，特别是那些与技术转让有关的需要；
- 通过国际双边和多边活动而进行能力建设活动，通常是一个双向过程，能导致双方能力都得到加强，一方面是所在国的能力，另一方面是捐助国或捐助组织自己。捐助国能以多种方式支持有效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向这方面输送资源。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使人们认识到捐助国在这方面的作用。任何框架也应促进捐助国的能力建设，使它们能够作出更有效的贡献；
- 就实际情况而言，往往最好的能力建设方式是通过示范或试验项目。这样做有许多很好的理由，其中包括：边干边学是个很好的简便的办法；项目经验能够将大量的决策者和当事者汇集到一起，可以对他们进行纵向的协调；创立并支持必要的“中介机构”；利用当地的顾问和承包商，以提高能力；项目对更广泛的扶持性环境可以产生积极的影响。

32. 在区域研讨会的报告里以及在本报告附件二各缔约方文件汇编中也都提到了关于按照《公约》建设各种促进技术转让的能力的好几项建议。

33. 建设促进技术转让的能力以及实现《公约》的其他目标(例如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改造)是紧密相联的。换句话说，为促进技术转让而采取的行动也很有可能促进《公约》所定的其他目标的实现，反过来也如此。在整个协商过程中，与会者认识到，附属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正在以全面的方式审议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所有问题。

34. 与技术转让有关的能力建设方面的要点，不论是在技术转让协商过程中加以考虑的那些要点，还是在“综合的能力建设过程”中考虑的那些要点，都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

- 查明技术需要；
- 解决经济和财政方面的障碍；
- 改善组织和机构；
- 加强人力资源；
- 克服技术障碍；以及
- 获得技术信息。

技术转让机制

35. 在研讨会上，与会者主要是提交和讨论框架的可能要点，而不是讨论现有或可能的新的技术转让机制的长处和弱点。全球环境基金在每个研讨会都作了发言，与会者有机会交流了意见并相互了解了每一地区有关项目的情况。

36. 在研讨会期间，对提出的一些想法，一些与会者直接了当地称之为机制，或将它们与现有的机制相比较。在为每个区域研讨会所准备的背景文件中可以找到这样的例子。在秘书处的网页上也可以找到。

37. 在研讨会上出现的一个专题是关于“审议机构”或审议程序的，这些程序是为了便利与技术转让项目有关的资料的报告和计算。有人建议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例如从专家名册中抽调专家组成。这一小组或审议机构可以监测和审查国家一级技术转让活动，并帮助改进国际技术转让工作。

38. 好几个缔约方在其提交的文件中提到了技术转让机制。本文件附件二第5-11段概括了缔约方的有关意见。对于在《公约》之下建立什么样的技术转让机制比较适当，存在着广泛的不同意见。缔约方不妨就下列问题向主席提供指导意见：哪些关于现有或新的机制的意见以及可能的要点可能构成可以接受的为促进《公约》第4条第5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的框架。

附 件 一

各个不同的当事者可采取的行动(汇编)

关于所有缔约方可以采取的行动的建议

1. 区域研讨会的与会者就所有缔约方为促进技术转让而可以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好几项建议。可以采取的行动有下列内容：

- 政府应考虑实施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法律、体制和政策改革。缔约方应考虑采取行动使上述制度更为透明和有效；
- 需要进行金融改革，以改善资本的供应和使用以及对技术项目的资助。在发达国家，改革内容可以包括进一步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活动，而在发展中国家，改革内容可以包括促进使用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贷款。总的来说，更多地提供财政支持，专门用于协助无害环境技术的发展以及向本地区的转让，这被认为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来说都具有关键的意义；
- 与会者提到，复杂和明显烦琐的采购程序往往是阻碍私人部门参与发展中国家技术项目的重要障碍。简化这些程序将会鼓励私人部门更多地参与技术转让项目，从而能够收到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效益；
- 促进具有竞争力的全球市场对于提高高质量技术和信息流动具有重要的作用。然而，必须谨慎地确保持续发展的目标不会受到损害；
- 需要将本国政策行动与全球问题联系起来。例如，各国应考虑采取一些政策来影响跨国企业的经营做法，例如通过政策和方案鼓励这些企业在它们有经营活动的所有国家采用最好的做法和标准；
- 持续的技术转让要求建立适当的有利环境，即应该能够确保稳定、清晰和一致的市场信号，包括明确地保护知识产权；
- 信息的交流对于促进技术转让十分重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都应该鼓励公开地交流技术和技术有关活动的信息。这些交流也应该包括技术改造方面的信息以及气候技术方案对社会、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的信息。

关于附件二缔约方可采取的行动的建议

2. 区域研讨会与会者还提出了附件二缔约方可以采取的促进向地区进行技术转让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下列内容：

- 制定和实施国内方案，以阻止附件二缔约方国家内的工业界采用限制性商业做法。这些努力还可以包括对促进有条件援助的国家发展援助方案进行重新评估；
- 加强出口信贷和其他手段，以促进私人部门参与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这些努力尤其应针对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低的国家；
-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进行需要评估，包括技术影响分析，以查明技术需要并列出其优先次序，并制定一套用于减轻和改造目的的气候技术行动方案；
- 附件二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国内的行动和鼓励措施，以促进私人部门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 加强和发展与气候技术有关的研究与开发团体与捐助国内的官方发展援助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为有效的支持；
- 提供在无害环境技术方面提供资助的机构的资料，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获取这些资助的援助；
- 考察各种方案，以促进私人部门在转让减轻和改造技术方面发挥重要和成功的输送渠道方面的作用。

非附件一缔约方可以采取的行动

3. 区域研讨会与会者还提出了一些建议，涉及非附件一缔约方可以采取的促进向地区进行技术转让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下列内容：

- 确定并建立“联络点”，以协调国内的技术转让活动和与转让有害环境技术有关的行动，并制定一套用于减轻和改造目的的气候技术行动方案(战略)；
- 进行技术需要评估，包括技术影响评估，确保对当地的无害环境技术需要以及妨碍技术转让的障碍进行公平和公正的评价，为此制定和实

施一项透明的程序，并进行广泛的磋商(政府、工商界、技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在进行这些需要评估之后应产生一个有限的列出优先次序的技术需要清单，以及一整套气候技术行动方案；

- 加强公众的认识和对开发和采用无害环境技术的支持，为此可制定有效的标准并实施标记方案，开展消费者教育，以及收集并记录无害环境技术在社会、环境和人类健康方面的效益；
- 开展区域性的以及南南合作的技术转让倡议；
- 促进、开展和加强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方案，并为这些技术的传播制订补充性的政策；
- 发展国内的有利的条件和能力，以支持、维持和推广技术转让。这些有利的条件也应该包括加强实际和通讯基础设施；
- 将技术转让需要的报告，包括减轻和改造技术的转让战略纳入到国家信息通报中。考虑实施一项单独的活动，并与制定经常性地订正需要和战略的国家计划相结合；
- 改善宏观经济稳定，并维持稳定的法律结构，以便利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关于可以采取的联合活动和发展伙伴关系的建议

4. 区域研讨会与会者还提出了一些建议，涉及可以联合采取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采取的活动，以促进向地区的技术转让。这些行动包括下列几种：

- 通过双边和多边的研究与开发计划，开展联合的研究与开发方案。可以在支持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机构之间建立技术伙伴关系。这些努力也可以侧重于发展在发展中国家需要评估过程中列为优先目标的当地技术的发展。在对这些优先的技术进行研究与发展活动时结合发展适当的技术和发展辅助性的人力能力，以便成功地将这些技术投入到发展中国家市场中；
-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技术示范中心，包括实地的技术示范活动。这一意见类似于人们表达的如下愿望，即需要在地区发展或加强清洁的生产

中心，并将这些中心与按照《框架公约》进行的技术转让活动联系起来；

- 在附件二缔约方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下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技术机构。这些机构可以与在发达国家建立的类似机构(综合的技术站点)相配合而开展并协调技术转让活动和行动。可以采取的适当行动包括下列内容：
 - 开展技术需要的评估，以查明与技术有关的优先项目；
 - 为便利各方面当事者的参与而担任联络点的作用；
 - 对技术影响进行分析；
 - 分析未来的改造技术和促进这种技术的使用的措施；
 - 规划、协调并实施一整套用于减轻和改造目的的优先的气候技术行动方案；
 - 协调项目的确定、资助、设计，包括建立联合项目以及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 开展、促进和扩大多边的技术方案，例如气候技术倡议所开展的合作性技术实施计划。多边的技术方案有助于协调捐助国对技术需要作出反应，并有助于制定一整套用于减轻和改造目的的优先的气候技术行动方案。另外，这一方案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要的评估，查明技术优先项目和行动，并建立体制和人力能力，以便利持续的技术转让；
 - 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的一体化活动，包括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技术活动。这些机构可作为技术信息中心和交换站，并提供区域技术需要和项目的信息数据库。此外这些现有的机构可以成为得到强化的模范中心，可以开展以技术为核心的培训方案；
 - 这些中心还可以成为各方面当事者之间加强联系的联络点，特别是教育和研究机构之间，也有助于收集技术发展方面的信息并向有关当事者传播这些信息；
- 在附件二缔约方协助下，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更好地认识和理解与专利、知识产权和设备标准和认证等有关的问题。

关于可能的政府间行动的建议

5. 区域研讨会与会者还提出了一些可以采取的政府间行动的建议。这些行动包括以下内容：

- 在《公约》之下另建立一个程序，有别于最初的国家信息通报程序，以便使非附件一缔约方能更好地交流国家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包括拟定技术优先需要，查明主要的障碍，制订优先的方案和项目；
- 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单独的程序，有别于国家信息通报程序，使附件一缔约方能够报告技术转让活动。虽然也有人建议修订附件一国家信息通报的准则，但好几个与会者指出，有关的时间尺度和详细程度可能还不足以使所有缔约方满意；
- 为技术转让的目的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机构，例如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其他多边机构、双边机构等；
- 建立一个对捐助国援助加以多边协调的程序，以便更好地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要；
- 考虑设立一项制度，以有助于对各种无害环境技术进行比较。这样的制度可以包括拟定效益评级和技术效益标准；
- 建立一个技术信息交换站，以便利技术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
- 发展国际技术示范中心，以示范并在商业上向发展中国家推广有效的无害环境技术；
- 与会者承认衡量技术转让活动的成果是有必要的，但明确地认识到，制定衡量进展的具体的指标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工作。然而应鼓励工业界自愿地报告开展的项目活动和采纳的最佳做法；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拟在未来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下列内容：
 - 收集、综合并散发下列方面的信息：个案研究、最佳做法、最新的技术转让办法以及实际的技术转让经验；
 - 对技术效益标准进行汇编；
 - 查明并拟定公有技术的清单；
 - 对新兴技术的信息进行综合和评估；
 - 维持技术转让项目的登记册(数据库)。

附 件 二

各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应如何处理第 4/CP.4 号决定附件 所列的问题的文件(综合摘要)

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请各缔约方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前就如何处理第 4/CP.4 号决定附录中的议题和问题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它请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找出这些意见(FCCC/SBSTA/1999/6,第 69/(b))中的共同点和不同点。

2. 本附录汇编和综述这些文件(FCCC/SBSTA/1999/MISC.5 和 Add.1-3 及 FCCC/ SBSTA/2000/MISC.1)所载 15 份意见的共同点和分歧。

3. 为便于找出这些意见中的共同点和分歧,将按以下五个问题进行汇编和综述。

- 哪些机制适合《公约》规定的技术转让?
- 为改进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各有关利益方应采取哪些行动?
- 各技术转让有关利益方需要哪些能力和信息?
- 谁拥有技术?
- 缔约方能否制定技术转让目标和监测进展情况?

4. 每个问题都来自第 4/CP.4 号决定附录所列的具体问题,或与之密切相关。对第 4/CP.4 号决定所列每个问题做出的所有答复都已在以上框架内作了考虑。

1. 哪些机制适合《公约》规定的技术转让?

5.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支持现有机制或正在讨论的《京都议定书》灵活机制。发达国家缔约方强调它们在双边援助计划中使用的与气候有关的战略。存在分歧的领域有:现有机制是否足够;私营部门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作用;用于技术转让的优惠资金与商业性贷款的区别。缔约方还提出各种有关收集、综合和传播信息的机制。还提出设立信息交换中心和专有技术中心等机构。

6. 现有机制是否足够?所有四个非附件一缔约方都说不够。七个附件一缔约方都说够——不过,有的认为应该改进捐助国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协调,并需要查明

和纠正现有机制的缺陷。两个附件二缔约方支持全球环境基金，认为是履行《公约》规定的附件二缔约方技术转让筹资义务的主要手段，另两个缔约方提请注意全球环境基金只是几个机制之一。

7. 附件一缔约方强调私营部门在提供很大部分技术转让中的重要作用。相反，非附件一缔约方答复说，私营部门只是许多这类机制之一。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甚至按《公约》将私营部门的作用范围划得更狭窄，说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技术转让机构是按赠款或优惠，即非商业性条件运作的。

8. 两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出了新的技术转让机制。中国提出的机制包含五类相互联系的机构：附件二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技术转让机构；政府间技术咨询专门小组；技术转让信托基金；《公约》秘书处内监督该机制的机构。南非提出，非附件一国家应该制定开发和转让技术国家战略，包括——确定技术、对国家技术需求进行评估和排列先后顺序以及有益的政策环境等。

9. 一些发达国家缔约方强调它们在促进技术转让中使用的特别“示范”办法。例如，美国说，技术合作协议试验项目是按《公约》进行技术转让的有效模式，因为它针对具体国家，鼓励私营投资，协调各捐助国计划，吸收气候和能源部门的高级官员参加。挪威谈及在 12 个发展中国家和 3 个经济转型国家建立 15 个“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清洁生产中心”的情况。日本谈到关于能力建设、优惠借款和技术转让的《京都倡议》。与会者还提到美国、日本和南非的其它现有举措，这些举措提供了有关技术转让机构方面的经验。

10. 四个缔约方提到并支持国际能源机构的“气候技术倡议”。气候技术倡议的重点领域是：(1) 能力建设；(2) 技术评估、分析和战略；(3) 研究和开发。强调近期效果的具体活动有：技术培训班；与产业部门共同举办的技术传播研讨会；制定技术应用计划，通过“自下而上”的参与进程，开发符合发展目标的特定部门技术和做法。

11. 各缔约方都希望有一个技术信息传播系统，还希望能够对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进行收集、综合和传播。信息应该是具体的，面向某个案例研究的，或针对实际问题 and 教训的。缔约方还强调需要在评价效能后改进现有信息中心和网络。缔约方还支持在《公约》秘书处或现有信息中心内设立信息交换系统的意见。

技术转让的障碍

12. 缔约方提出了一长串技术转让的障碍清单。四个缔约方提到了关于技术转让和专门技能的条件的技术文件(FCCC/TP/1998/1)，建议将其作为在障碍和措施方面进一步从事工作的基础。它们响应该文件的结论，即各国遇到的障碍各不相同，视具体的技术应用而有别，必须要采取各种组合政策予以清除，其中包括政策改革、体制加强、能力建设、信息传播、技术评估、技术示范和研究。科技咨询机构应在这份研究报告中查明差距。

13. 挪威是从需求方面处理这个问题的，它说，两个主要障碍是：缺乏增加对无害环境技术的需求的政策文书，缺乏落实这些文书的体制能力。挪威认为，消除这些障碍的主要途径是，通过体制合作(即组对)转让经验，建立管制框架，加强政府机构和(工厂人员的)能力建设。

14. 欧洲联盟(欧盟)说，值得注意的障碍是，当地充分吸收和管理进口技术等能力不足，能鼓励私营企业长期参与无害环境技术的政策框架不得力，还有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障碍。

2. 各有关方面应采取何种行动加强落实第 4 条第 5 款？

15. 《框架公约》秘书处。一个共同的反应是，《框架公约》秘书处应收集和传播信息，特别是收集和传播关于创新技术合作办法、最佳做法、实际经验和教益方面的个案研究。缔约方还建议秘书处收集、综合并传播关于部门性技术应用方面的信息，包括业绩标准(“基准”)以及经济和管理参数等。私营部门应对秘书处的信息数据库作出贡献。

16. 对秘书处的活动提出的其他建议还有：

- 主持技术评估(包括财政分析)；
- 研究技术应用；
- 查明公有技术(近期内有商业潜力的)；
- 综合并评估新兴技术方面的信息(在关于沿海地区和其他适应技术方面的现有技术文件的基础上)；
- 用科技咨询机构专家名册上的专家来向缔约方提供专门知识；

- 落实 77 国集团决定中的能力建设部分。

17. 双边和多边机构. 一个共同反应是，双边和多边机构应强调能力建设。除能力建设外，有一个缔约方还说，这些机构因支持制定和落实国家技术转让战略，两个缔约方说，这些机构应着重加强无害环境技术框架。在这些机构是否应承担专门的气候技术项目方面产生了不同意见：一个缔约方说不应这样做，因为政策框架是最重要的；还有一个缔约方说，如果这些机构从接受方角度安排优先事项，对气候技术需求作出反应，就应该这样做。

18. 全球环境基金. 缔约方对全环基金的反应几乎没有共同之处，而是另一类的建议，如：加强扶持环境的能力建设、对国别技术转让战略的支持、全环基金用来清除障碍的机制以及这些机制所产生的经验和教益方面的推广、对土著技术转让中心的供资和能力建设。

19. 附件二缔约方.¹ 缔约方的反应仍然是一个建议目录，尤其是，缔约方说，附件二缔约方应描述它们认为对技术转让有效的现行双边援助方案。一个缔约方强调说，附件二缔约方应遵循《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的规定，² 特别是第 34.18 段，以促进私有技术的转让。缔约方还建议，附件二缔约方应在发达国家为技术转让建立更强有力的扶持环境；为有效转让公有或公共领域技术颁布政策和方案；与私营部门技术所有者就知识产权问题作谈判。

20. 对附件二缔约方的行动提出的其他具体建议还有：

- 创造和加强对私营公司的适当奖励；
- 加强受专利保护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得和转让；
- 以商业条件购买专利和许可证，以非商业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
- 为购买无害环境技术提供资金；
- 通过私营部门的能力建设和有效管理在发达国家逐渐形成一种技术转让的扶持环境；
- 为促进清洁生产逐渐拟定、设计和执行一整套适当的文书，包括立法、财政文书、信息和教育；

¹ 有些反应指的是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还有一些反应指的是附件二和非附件二缔约方。这儿对附件二和非附件二作区分，是为了便于本概要。

² A/CONF.151/26/Rev.1(Vol.I)。

- 为有效转让公有或公共领域技术制定政策和方案；
- 审查补贴和税务政策以及其他规章，以确定它们是鼓励还是阻碍无害环境技术转让；
- 提供公有的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技能的清单；
- 与私营部门技术所有者就知识产权问题举行谈判

21. 非附件二缔约方。几乎所有缔约方都谈到加强扶持性环境。关于这些扶持性环境的重要内容的观点通常是一致的，例如包括促进私营部门投资的政策、国内的技术意识、选择、创新和适应技术的能力和积极推行环境规章和法律框架。缔约方承认，扶持性环境这一词不仅仅是指私营部门，而且涉及到围绕着技术转让的一系列参数。

22. 关于非附件二缔约方活动的其他具体建议包括：

- 制定国家技术转让战略，包括技术需要、可行性研究、所需要的试验工厂、能力建设要求、时间范围、成本和筹资机制；
- 确定重点技术并通报这些技术，供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国际捐助者采取共同行动；
- 尤其是在不可避免地利用优惠资金时，通过现有机制——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全环基金、双边援助、清洁的发展机制等，利用现有的技术转让援助；
- 要求附件二缔约方的当地使馆或双边或多边捐助者提供信息；
- 通过其国家信息通报具体表明技术和信息需要；
- 制定稳定的宏观经济和预算框架并采取面向市场的政策；
- 削减贸易和投资壁垒；
- 推广针对知识产权、银行和海关的适当的体制性框架；以及
- 进行“透明的、分散的和参与性的[技术选定]决策过程……以[确保]作出最佳选择”。

3. 不同技术转让的利害有关者需要何种能力和信息？

23. 有些缔约方指出，能力建设应该是技术转让过程中的第一步，因为这是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它们说，能力建设应该包括整个过程——确定技术需要、人

事培训、了解和知识、技术选择、设计、安装、运作、管理和设备生产。能力建设应该面向广泛的行为者，建立跨越各国的持久关系、体制和网络，促进私营部门提供支助、着眼于东道国机制和公众认识，并运用案例研究作为技术咨询的基础。

24. 一个共同的答复是，缔约方需要关于技术和成功经验的具体信息，例如设备规格、供应、技术标准、价格、经济参数、寿命、效率和试验示范项目的其他数据。信息数据库应该储存关于以下方面的数量数据：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成本、拥有权、技术和基础设施要求和知识产权问题。一个缔约方还强调了信息的可靠性和质量；技术的用户和信息中介人都需要具有区分所收到信息的质量和可靠性的能力。

25. 一个缔约方特别强调工业部门的作用，并表示，工厂管理人员和经营者需要在进行更清洁生产的评估方面受到培训，在培训中他们可以学会如何评估更清洁生产的生产工艺变化和管理技术的成本和效益。工业部门也需要金融部门和执行现有环境条例的能力建设。

26. 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认为，能力建设应该首先着眼于具体需要将其现有技术转变成环境无害技术的具体工业部门。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各种其他建议包括：

- 对具体公共部门(环境、工业等)的人员进行技术转让机制方面的培训，以便使他们准备在将他们的行业转向无害技术方面发挥作用；
- 评估各部门/分部门现有技术的环境无害性；
- 为发展中国家的行业行政人员和决策者组织提高认识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 在发送已取得技术之前对技术人员进行厂内培训；
- 安装以后进行现场培训；
- 加强对现有公司的业务咨询服务和技术信息；
- 展开先进方法和作法方面的培训(例如在农业、林业、可再生能源、沿海适应技术方面)；
- 研究和发展机制方面的培训和设备；

- 面向广泛的行为者，包括管理、金融、技术、企业和非政府组织社团的成员；
- 在两国之间和各国之间建立持久的关系、机制和网络，同时由私营部门提供切实的资助；
- 着眼于东道国的机制和公众意识，并培训土著工作人员；
- 运用案例研究作为技术咨询的基础。

4. 谁拥有技术？

27. 一些缔约方强调，技术转让应既包括硬技术也包括软技术，而且《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技术转让的定义明确包含软技术在内。一缔约方援引《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34 章，其中在述及转让的技术类型时将“硬”、“软”技术均包括在内：“无害环境的技术不是光指个别的技术，而是指包括实际知识、程序、产品和服务的整套系统。设备以及组织和管理程序……人力资源开发和地方能力建设方面，包括有关性别的方面，均需要加以讨论”。（《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34.3 段）

28. 缔约方提到了一些有潜力的公共领域技术的例子，如监测和评估、环境管理、能源保护、气象观测、废物处理和管理、林业、运输和农业等方面的技术。一缔约方指出，软技术更易于公共拥有和转让。

29. 在公共拥有的技术这一问题上反应最不一样。一《附件二》缔约方说，对由公立基金供资的研究发展机构的成果可做有限转让。另外两个《附件二》缔约方则称，即便是由公立研究机构 and 大学拥有的技术也在初期阶段被私营部门商业化了。一个要说，转让公共拥有的技术不太可能，因为缔约方的政策是不与私营部门竞争；将公共技术转让给私营公司上市推销。另一方面，两个非《附件一》缔约方说，转让公共拥有的技术应为第一优先任务。两者均指出，显而易见，对 1998 年 2 月由大韩民国在庆州接待主办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闭会期间专家会议提出的为转让公共拥有的技术提供便利的建议未能采取后续行动。

30. 对转让技术的来源也有各种各样的看法。一缔约方说，《公约》提到的是北—南转让，而另一缔约方说，在采纳适宜当地条件和文化的技术方面，南—南转让极为关键。

5. 缔约方能否确定技术转让的目标并跟踪其进展?

31. 对能否确定技术转让的目标意见纷纭。一缔约方说能，但私营部门需全面参与。另一缔约方说，不可能。另一个则说，能确定，但只能在国家一级。另外两个缔约方说，只有确定了具体部门的目标，或只有针对公共拥有的技术才有可能。三个缔约方认为，监督进展既是可能的亦十分重要；一个感到监督进展尚不成熟；另一个感到，唯有定出具体但低水平的产出指标，例如建成的示范项目的数目或受训的人数后才能监督进展情况。

-- -- -- -- --